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證券詐欺」概念下的責任立法論——揭露不實資訊行為之歐
陸法(日本法)研究(3/3)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005-014-
執行期間：104年08月01日至10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廖大穎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林妙蓉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王翰揚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謝昌益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姜林青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中文摘要：本研究計劃係本於國科會鼓勵學者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初衷，擬針對本次所規劃證券市場不法行為責任與日本法制之比較研究案，預定依序就以下三個議題，作完整性、有系統性的追蹤與探討：(1) 內線交易行為責任與立法。(2) 操縱市場行為責任與立法。(3) 企業揭露不實資訊行為與立法。

就此三階段的研究計劃，係本於國科會鼓勵學者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初衷，擬預定針對本次所規劃證券詐欺概念與日本法制設計之研究計畫案，依序就以上三個議題，做完整性、有系統性的追蹤與探討。職是，就上述簡單之說明，本第三階段所研究的議題是日本證交法上企業揭露不實資訊責任之立法研究，資以配合證交法規定與現代日本證券市場的實務發展，從學術法理、司法判決，整理分析日本法制與建構市場上企業的不實資訊責任理論。

中文關鍵詞：資訊不實、損害賠償、證券詐欺

英文摘要：Taiwan and Japan both belong to the Law Euro-Continental law country, which clearly distinguish the civil and criminal liabilities fr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ct, the causation, the damage and the fact, the intention. For this project is a research to focus on the Securities Fraud Concept study regarding the the insider trading, manipulation and misrepresentation regulations in Japan law. And it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3 parts:
1. An analysis on the insider trading against law
2. An analysis on the manipulation against law
3. An analysis on the misrepresentation against law

Here is the third stage among the research project parts,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securities fraud concept and the misrepresentation liability in Japanese Law.

英文關鍵詞：Misrepresentation, the Securities Fraud Concept

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證券詐欺」概念下的責任立法論(3/3)
—揭露不實資訊之歐陸法(日本法)研究
計劃編號：NSC-104-2410-H-005-014-
執行期限：104年08月01日至105年07月31日
主持人：廖大穎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壹、目錄

壹、目錄

貳、報告內容

一、前言

二、研究目的

—企業揭露不實資訊行為與反詐欺行為間的合理解釋

三、文獻探討

四、研究方法

五、結果與討論

—與我國證券市場揭露不實資訊法制比較研究後的心得分享

(一) 美國 34 年法 10 條 b 項授權頒布的詐欺禁止條款

(二) 移植法學與本土規定的解釋態度

(三) 小結

參、參考文獻

肆、計劃成果自評

貳、報告內容

一、前言

日本是個傳統歐陸法系的國家，但在戰後70年的發展，受到英美法的影響很深，1948年的證券交易法即是當時參酌美國法的新法典之一。本研究計劃之所以日本證券市場上不法行為與責任立法之發展為對象，其緣由乃

有鑑於我國與日本法制的密切關係，相當深遠。不論是法典制定之歷史淵源、證券市場組織或運作之法制規範內容等，二者同屬歐陸法系的成員，又具地緣關係、社會文化背景相近的諸多因素，這就證券不法責任議題的日本法制研究，對於我國法而言，的確存在深入探討的價值。

因此，本研究計劃係本於國科會鼓勵學者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初衷，擬針對本次所規劃證券市場不法行為責任與日本法制之比較研究案，預定依序就以下三個議題，作完整性、有系統性的追蹤與探討：(1) 內線交易行為責任與立法。(2) 操縱市場行為責任與立法。(3) 企業揭露不實資訊行為與立法。

二、研究目的

——企業揭露不實資訊行為與反詐欺行為間的合理解釋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文「違反第20條…第2項之規定者」，處以重刑併科重罰，自禁止企業不實資訊的行為已廣為市場投資大眾所理解，但立法以來，因規範證券詐欺行為與發行人不實文件間的構成要件不明確，不僅為學術界所詬病外，尚有證券交易法第174條虛偽記載罪責的特別規範，刑事規定紛立，而在實務上司法見解不一，相關刑法基本

原則與法條適用上的歧異，致生企業揭露不實資訊行為在刑事案例上，爭議不斷。另，相較於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與第 32 條民事賠償制度上的設計，基於企業的不法行為造成證券市場上之投資人受損，因而在法理的相對概念上，賦予受害之投資人請求損害賠償的立法思維是值得肯定的；惟企業揭露不實資訊，這不法行為是否致生投資人的損害與因果關係？證券市場的不法，與操縱市場、內線交易同屬這爭議，在學術與實務界間目前見解分歧。

關於禁止企業不實資訊與證券詐欺的民事責任基礎，乃我國證券交易法民國 77 年修正時，參照美國 1934 年法第 10 條 b 項規定，制定第 20 條第 2 項，又於民國 94 年增訂第 20 條之 1 的規定，惟在法條與司法實踐上，我國與美國法上將資訊不實行為，均視為證券詐欺而納入 10b-5 規範，即相當於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所規範相繩，但從立法論、司法論，相關企業揭露不實的法例與美國法制，卻有同中互異之境。至於同屬歐陸法系的日本，於證券交易法的立法例，與我國相類似，同受美國 33 年法、34 年法規範影響而明文禁止發行市場、流通市場不實資訊態樣之規範。因此，相較於我國法的發展，日本法制的學術與實務狀況，值得觀察；畢竟是同一法系的國家，不約而同受到英美法系的影響，日本法制正是一面相當清楚的借鏡，讓我國觀察英美立法與司法運作，在歐陸法系移植後的效果分析。

三、文獻探討

相關本階段的日本法上企業揭露

不實資訊的研究計畫議題，就日本商法(證交法)的代表性著作，例如ルイロス=矢澤惇『アメリカと日本の証券取引法』、鈴木竹雄=河本一郎『證券交易法』、河本一郎=大武泰南『金融商品取引法讀本』、神崎克郎=志谷匡史=川口恭弘『金融商品交易法』、近藤光男=吉原和志=黒沼悦郎『金融商品取引法』、山下友信=神田秀樹『金融商品取引法概論』、明石一秀等 3 人『金融商品と不法行為—有価証券報告書虚偽記載と損害賠償』、第一東京弁護士会「事例研究 証券訴訟—不実開示の法的責任」清文社(2011)外、尚有武井一浩「金商法上の流通市場不実開示責任における会社の『過失』の解釈 - 『法と経済学』の観点」商事法務(2014)、田中互「流通市場における株式取得者に対する発行会社の損害賠償責任」『商事法の新しい礎石』(有斐閣,2014)、王子田誠「流通市場における会社の不実開示責任について(1~4)」駿河台法學(2013~2014)、黒沼悦郎「有価証券報告書の虚偽記載と発行会社の損害賠償責任」『金融商品取引法判例百選』(2013)、松岡 啓祐「有価証券報告書の虚偽記載と発行会社の損害賠償責任」『金融商品取引法判例百選』(2013)、大杉謙一「有価証券報告書の虚偽記載と発行会社の損害賠償責任」『金融商品取引法判例百選』(2013)、近藤光男「有価証券報告書の虚偽記載と監察法人等の損害賠償責任」『金融商品取引法判例百選』(2013)、北村雅史「有価証券報告書の虚偽記載と監察法人等の損害賠償責任」『金融商品取引法判例百選』(2013)、神田秀樹「不実開示と投資

者の損害」『企業法・金融法の新潮流』(商事法務・2012)、和田宗久「会社倒産における不実開示に起因する株主の損害賠償請求債権の位置づけ」商事法研究(2011)、潘阿憲「金融商品取引法 21 条による発行会社の不実開示責任」ジュリスト(2011)、加藤貴仁「法の経済分析研究会(12)－流通市場における不実開示と投資者の損害」新世代法政策学研究(2011)、藤林大地「不実開示に対する発行会社の民事責任の構造に関する一考察」同志社法学(2011)、潘阿憲「有価証券報告書の虚偽記載と損害額算定(1~2)」法学会雑誌(2011-2012)等諸多研議。

另，針對外國法研究的文獻，例如英美法系部分，藤林大地「不実開示に対する発行会社の故意・過失の意義—我が国の法改正とアメリカ・カナダ・イギリス法の動向を中心に」金融法務事情(2014)、神山静香「流通市場における不実開示と発行会社の民事責任：Rule10b-5 訴訟におけるサイエンターの訴答(pleading)と実証分析を用いた法の評価について」比較法研究(2012)、「証券取引所法 10 條(b)項における虚偽記載の二次的行為者の責任」比較法学(2012)、藤林大地「不実開示等に係る株主の対会社損害賠償請求債権の倒産法上の處遇—米國連邦倒産法 510 條(b)項の立法史と解釈—」同志社法学(2012)、前越俊之「証券不実開示訴訟における「損害因果關係」—合眾國連邦最高裁判所 Dura Pharmaceuticals, Inc. vs. Broudo 判決とその示唆を中心に—」福岡大學法學論叢(2009)等；中國法部分，清河雅孝「中國上場會社の不実開示の法

的規制」JCA ジャーナル(2008)等外國證券交易法之研究。

相對於證券不實資訊之詐欺行為，日本法則不採；除非是構成證交法(改名金融商品取引法，2006年)第157條之要件，課予刑事責任外，日本法並參酌公平交易法(獨佔禁止法)的行政課徵金制度，規範企業揭露不實資訊之違法行為，就此議題的相關文獻，例如日本監査研究學會「會計判断と監査判断：虚偽記載に伴う課徵金納付事例」監査研究(2014)、大久保曉彦等「証券検査・課徵金調査の実務(1-5)―上場企業の開示検査の実務」金融法務(2014)、長谷川健太郎「金融商品取引法 172 條の 2 第 1 項 1 号の課徵金の額の基準時を重要な事項に虚偽の記載のある発行開示書類」民事研修(2014)、青崎稔＝岡崎洋悦「開示規制違反に係る課徵金事例集の公表について」監査研究(2013)、前川晶＝清水琢磨「有価証券届出書虚偽記載に対する課徵金納付命令の要件—救済的な出資時における妥当性の観点から」金融法務(2013)、木目田裕＝沼田知之「金融商品取引法の課徵金制度における偽陽性と上位規範の活用による解決」商事法務(2013)，為數眾多，異於英美法證券詐欺刑事責任之研議。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的第三階段議題—企業揭露不實資訊行為的責任立法。如題，這方法論上，主持人雖是偏向比較法研究，但在內容上，主持人希望釐清現行法的條文，不實資訊行為與反詐欺行為間合理解釋的基礎性研

究。

因此，在方法論上，除代表性司法判決之研議外，亦擬從比較法學與資本市場的務實觀點，檢討日本、美國證交法制的設計，並深入探討我國相關企業揭露不實資訊在民事上、刑事上責任的議題。其次，本計畫之研究步驟，則採文獻分析法與制度比較法的方式，多方收集日本相關證券市場判例法制演變的前後資料，重視文獻的內容整理與資訊分析，並進一步研議、分析其對現行企業運作與法律秩序的實質影響層面。

五、結果與討論

——與我國證券市場揭露不實資訊 法制比較研究後的心得分享

(一) 美國 34 年法 10 條 b 項授權頒 布的詐欺禁止條款

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下稱 34 年法)第 10 條 b 項是個神奇的條文，明定相關操縱、欺詐性謀略的禁止規定，即「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地利用…任何操縱、欺詐性的手段或違反證券管理委員會所訂規則的行為…是不合法的」，而授權主管機關證管會(SEC)所制定的 10b-5 規則，即「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如下：一、利用各種策略、計謀或技巧性的欺詐行為。二、對重要事項之不實陳述或省略必要記載之重要事項而致生誤解的行為。三、其他相關可致生欺詐性的任何行為。以上的規定，雖法條文字抽象性十足，但在美國司法實務的運作上，34 年法第 10 條 b 項及規則 10b-5 的「反詐欺條款」是有效規範內線交易、市場操縱之違法行為，乃至於企業揭露不實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告等均是，

泛稱「證券詐欺」之違法行為；易言之，從他國的實定法角度言之，這似乎是一條神奇的規定。

關於美國 34 年法第 10 條 b 項、規則 10b-5 與證券詐欺間之神奇效果，除在法規範上，美國法並無類似我國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的內線交易規定外，雖有類似我國證交法第 155 條的操縱市場規定(即美國 34 年法第 9 條)、類似我國證交法第 32 條的不實公開說明書規定(即美國 33 年法第 11 條)與類似我國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不實財報規定(即美國 34 年法第 18 條)，但熟悉美國法制的一般人均了解何以訴訟上美國律師鍾愛這「反詐欺條款」的規定？關鍵乃在於舉證責任的分配是不同；易言之，34 年法第 10 條 b 項及規則 10b-5 的「證券詐欺」訴求，美國最高法院於 Basic 案接受所謂的詐欺市場理論(Fraud Market Theory)，企業在證券市場公開發布不實資訊等同於對市場詐欺的行徑，惟其模型乃建立於財務學上的「效率市場假說(Efficient Market Hypothesis)」，亦即這個證券市場是有效率的前提下，股票價格乃即時、完全反映在所有影響股票漲跌的任何訊息，稱之有效率的資本市場，因而在這效率市場上公司對外的不實資訊，本質上即屬於對市場詐欺的一種行為。至於法院肯定適用詐欺市場理論的訴訟上效益，即在於這行為等同於對市場詐欺之一種「假設」，而法院所肯認這等同假設理論上的「推定」，產生在訴訟程序上被告負有舉反證始推翻假設「推定」的舉證責任倒置之效果。就司法救濟程序上的舉證責任分配與轉換，這是維護社會秩序與法律

風險承擔的議題，這也是美國 34 年法第 10 條 b 項與規則 10b-5 證券詐欺案件之所以奧妙之處；當然，相較於美國司法實務上就 33 年法第 11 條不實公開說明書規定、34 年法第 9 條操縱市場規定及第 18 條不實財報規定等案件稀少，則肇因於訴訟上無前揭舉證責任轉換的禮遇，美國律師乃不建議依 33 年法第 11 條、34 年法第 9 條或第 18 條訴請民事責任，至為明顯。

(二) 移植法學的本土規定與解釋態度

相關我國證交法上的企業揭露不實資訊與民事責任，主要是證交法第 32 條公開說明書與第 20 條之 1 財務業務報告等規定；就其立法資料而言，前者第 32 條係民國 57 年所制定的規定，謂此藉以「…加強公司負責人、發行人及其職員以及會計師律師等之責任感」，並於民國 77 年部分條文修正時，參照外國立法例(美國 33 年證券法第 11 條、日本證券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定，增訂第 2 項的規定，而後者第 20 條之 1 雖係民國 94 年部分條文修正時的新增條文，其內容是乃承「前條第二項之財報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有虛偽或隱匿…」之前提，相較於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是民國 77 年證交法修正時，參照外國立法例(日本證券交易法第 21 條、美國 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謂以增強發行人之職責，所新增的條文，其民事責任規定，原係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於民國 94 年改訂第 20 條之 1，而同時將證交法第 36 條(即民國 57 年所制定的規定，經數次修正，但無相關

民事責任規定)，於民國 94 年部分條文修正時，併於第 20 條之 1 亦明訂第 36 條不實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民事責任。

因此，在參照外國立法與移植上述企業不實資訊的第 20 條之 1 與第 32 條規定，其與反詐欺條款的第 20 條第 1 項間，如何詮釋？國內絕大部分的留美證交法學者均認為宜繼續參照外國(美國)法的發展，以有助於移植立法院，我國證券法制及市場秩序之維持，筆者亦肯定之。惟縱然如此，但個人認為相關本案爭議與反詐欺市場理論的適用上，宜先釐清如下二個子議題：

一是我國的證券市場，是否等同於美國證券市場的狀況？包括先天環境的市場結構與後天人為的法律制度；若是，再評估我國是否宜無質疑的繼續參酌外國法？若非，繼續參酌則有再商榷之餘地。

二是我國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證券詐欺的規定，是否足以涵攝證券市場上不法的內線交易、炒作股票，甚至是本案的揭露不實資訊議題？若是，如美國法上所稱證券詐欺的認知，亦即我國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第 155 條、第 32 條及第 20 條之 1 的規定，宜予「無機能化」，與美國法制一樣，藉由我國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即足以處理上述不法行為？若非，即我國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現有規範，乃無法處理上述內線交易、人為炒作及企業揭露不實資訊的問題，而上述規定仍有存在，甚至改善之必要。

就此二個子議題，筆者認為我國與美國證券市場間的差異性不小，這於參考外國法制時，宜謹慎，並注意

本土性的在地問題，而且我國相關內線交易、炒作股票及揭露不實資訊的司法實務，無定性於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的案件類型，再依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究其民事、證交法第 171 條刑事之責任；再者，與本案相關的企業揭露不實資訊爭議，就我國證交法第 32 條與第 20 條之 1 的構成要件而言，是否必然等同適用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反詐欺條款」，即強調投資人信賴不實資訊「致他人誤信」—詐欺市場理論之法「必要」解釋？筆者亦相當質疑。就本案訴爭的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所定的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是「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者，該發行人、負責人、職員及會計師等對其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的構造要件：一是不實的「重要」資訊被揭露，二是上述投資人「因此」受有「損害」，這二個元素是存在的事實，且其間是存有因果關係，始成立民事賠償責任。

針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揭露不實資訊的民事案件，訴訟上輒常引發的爭議為數不少，其中的因果關係即屬其一；惟受到我國學者引介美國法上處理不實資訊與證券詐欺案例的影響，強調適用詐欺市場理論，推定投資人因此「交易」因果關係之攻防，似乎也是目前各級法院判決見解不同的關鍵所在。就此惟筆者認為若屬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有虛偽、發行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的事實認定，始有檢討「詐欺市場理論」是否適用於我國法之餘地，但若屬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的訴爭，因其核心在於「…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對

於…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的事實認定，符合我國實定法上的構成要件已足，即這非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訴訟上的「證券詐欺」案件，無法陷入美國法「詐欺市場理論」與司法實務上的爭議。至於如上的法解釋，例如新近承審雅新案的法院法官曾指摘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的構成要件與請求權人是否「信賴」不實財報的「交易」因果關係，「自無比照美國法院創設 10(b) & 10-b 訴權之必要」，亦即參照我國證交法新增第 20 條之 1 的立法理由，謂「二、第一項之立法說明如次：(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本應負賠償責任。惟實務上…，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相關人員所應負擔之責任範圍未盡明確，為杜爭議，爰參考本法第三十二條、美國沙氏法案及美國證券交易法(即 34 年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緣由，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判決中，特別明諭「以證交法之資訊不實賠償責任而言，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已經對於其請求權人明確界定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持有人，並將損害賠償範圍限制為「因而」所受之損害，不致發生請求權人或賠償範圍可能無限延伸之不合理情事。再者，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理由第 1 點指出：該立法係參考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信賴要件乃其(美國)法律所明文規定，…卻未將其法律所明文規定之信賴要件予以移植(我國)，可見立法者並無意在已設定之請求權人範圍外，額外增加信賴要件之限制。…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甚至在同條第 2 項針對各應負責之人分別採取無過

失之結果責任、推定過失責任等歸責機制，且連原本(美國 34 年法)18(a)訴權所未保障之證券持有人，亦列為請求權人，足見立法者對於投資人保護展現出強烈的企圖。倘謂立法者一方面以明確之法律規定積極保護投資人，並設定有利投資人之歸責機制，以摒除投資人對於財報資訊不實之疑慮(有賠償責任保障)，進而維護資本市場之運作功能，一方面卻將不切實際且過度不必要的舉證責任(，)強加在投資人身上，無論如何都是自相矛盾而難以自圓其說。也因此，立法者既未使用信賴要件(，)作為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之責任成立要件，其合於立法本旨的合理解釋方法，就是立法者係有意省略」之司法見解，如此區隔證券詐欺「足致人誤信」的交易因果關係與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的構成要素分離，這士林地院民國 98 年度金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所持見解，筆者贊同。

相關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致人誤信與第 20 條之 1、第 32 條不實企業資訊的立法論上，在移植美國法制後，其爭議亦如美國 33 年法第 11 條不實公開說明書、34 年法第 18 條不實財務報表部分，因明訂任何人之被信賴誤導陳述(misleading statements)的舉證事項，與 34 年法 10 條 b 項及規則 10b-5 所創設的訴願救濟，法院肯認詐欺市場理論之推定與減輕原告的舉證責任，明顯不同於 33 年法第 11 條、34 年法第 18 條的法定構成要件，有「巧妙」移轉請求權人舉證責任之效。質言之，承前所述，筆者認為相關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的財報不實與賠償責任部分，不宜再隨著「詐欺市場理論」之信賴要件，掀起我國是

否為一個「效率」的證券市場？適用一個未經驗證的模型，致生莫名的爭議，而宜將問題的核心置於「損害」與「因而所受之損害」，相關人士應負損害賠償的責任的部分。

(三) 小結

就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的規定，筆者認為前者依第 20 條第 1 項「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規定之民事賠償請求，因民事法的體系與刑事法的價值思維不同，仍是維持過失責任主義，無須設限於故意責任的嚴格解釋；因此，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有美國法上「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有討論之餘地。然，相較於後者依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對於…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的訴爭，其事實認定的核心在於「財報不實」、「損害」與「因而所受之損害」的因果關係部分，非訴訟上的「證券詐欺」議題，無須陷入美國法上「詐欺市場理論」與司法實務上的爭議。

參、參考文獻

〔1〕劉連煜「論證券交易法一般反詐欺條款之因果關係問題」『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自版·1995年)

〔2〕莊永丞「論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證券詐欺損害賠償責任之因果關係」中原財經法學第 8 期(2002 年)

〔3〕邵慶平「證券訴訟上交易因果關係與損害因果關係之認定」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9 期(2006 年)

〔4〕張心悌「證券詐欺之因果關係與

損害賠償」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01期(2007年)

〔5〕曾宛如「論證券交易法第20條及第20條之1之民事責任—以主觀要件與信賴為核心」『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元照·2008年)

〔6〕黃鈞淳「詐欺市場理論於證券市場訴訟之應用」全國律師雜誌第13卷第4期

〔7〕廖大穎=陳啟垂「論不實企業資訊之損害賠償與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分配」『企業與金融法制』(元照·2009年)

〔8〕葉新民「論資本市場上因不實資訊而致投資人損害的賠償方法」中原財經法學第23期(2009年)

〔9〕林麗香「財報不實損害賠償之計算」台灣法學雜誌第296期(2015年)

〔10〕林國全「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月旦民商法第48期(2015年)

肆、計劃成果自評

承前所述，本研究計劃係本於國科會鼓勵學者申請多年期研究計劃之初衷，擬針對本次所規劃日本證券市場上不法行為與責任立法之研究計畫案，預定就以下三個議題，依序作完整性、有系統性的追蹤與探討：(1) 內線交易行為責任與立法。(2) 操縱市場行為責任與立法。(3) 企業揭露不實資訊行為與立法。

本研究計畫的第三階段---企業揭露不實資訊之民事責任，有鑑於歐陸

法系的日本，戰後至今的財經法制調整，部份受到美國法制的影響頗巨。因此，在研究對象的取捨與方法論上，除代表性的司法判決研議外，亦擬從比較法學與證券市場管理的務實觀點，檢討日本、美國企業法制的設計，就日本法所建構之責任制度，剖析法理與實務上的證券法制與其實際的意義，並擬就其與經濟效益，試圖進行實證分析。他山之石，足以攻錯；正如本研究計畫之方法與步驟，其不僅適足以掌握日本證券交易法制之立法工作與產業趨勢，而且對於美國目前證券法學發展的現況，亦得藉由本研究計畫之深入分析與研討，釐清我國證券市場上企業的法理設計，期能為國內證券法制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份實證法學上的文獻資料。尤其是我國正面臨全球經濟環境之急速變遷，如何掌握證券市場法制的革新？在證券市場與不法行為人責任的立法政策上，主持人深深認為本研究計畫的成果，當有相當積極而正面意義的參考價值存在。當然，在這學年度的工作範圍內，當是以完成一篇學術論文為主要的研究成果，而相關本專題研究之成果，期待繼續於法學期刊上再發表「民事損害賠償與企業揭露不實責任法制」的心得，以提供我國產官學界，財經法制對於證券市場不法責任問題之研究參考。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6/10/25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證券詐欺」概念下的責任立法論——揭露不實資訊行為之歐陸法(日本法)研究(3/3)
	計畫主持人: 廖大穎
	計畫編號: 104-2410-H-005-014- 學門領域: 商事財經法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廖大穎			計畫編號：104-2410-H-005-014-				
計畫名稱：「證券詐欺」概念下的責任立法論——揭露不實資訊行為之歐陸法(日本法)研究(3/3)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1	篇	撰寫中	
		研討會論文		1		2015年司法院法官學院104年度第4期候補法官研習會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無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200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我國正面臨全球經濟環境之急速變遷，如何掌握證券市場法制的革新？在證券市場與不法行為人責任的立法政策上，主持人深深認為本研究計畫的成果，當有相當積極而正面意義的參考價值存在。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 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 否 是

說明：（以150字為限）